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/云南盐化”）拟以其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能投集团”）的天然气资产进行等值置换，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予以支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现就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公司自查，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9日